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2877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因涉未經申請核准即擅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以「○○汽車美容」名義經營汽車洗車、美容業務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3 年 11 月 3 日稽查後，以 93 年

12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546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請 臺端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立即停止營業，逾期未辦妥或不停業者，即依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規定處理，……」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1 日再次派員前往上址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上開營業事實，惟仍未辦妥登記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2877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上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3 月 29 日北市訴（丙）字第 094302793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 臺端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於訴願書影本上加蓋 臺端印章或簽名，並載明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寄還本會，俾憑審議，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4 年 3 月 31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